

#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4〕41号

申请人：谢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负责人：杜少伟，大队长。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6月21日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24290085103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9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24290085103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3月25日晚12时许，申请人酒后驾驶小刀牌二轮电动车，自卢氏县某建材市场经X大道行至与Y路交叉口处，被卢氏县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民警查获。2024年6月13日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申请人作出三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00290109775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第十九条第四款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第十一条第一款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三项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罚款四百元的处罚，并记 18 分。2024 年 6 月 26 日,基于同样事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卢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242900851035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贰仟元的处罚。

一、被申请人错误认定事实，指鹿为马，在没有相关法律和法规依据的情况下，把电动自行车定性为为机动车，从而对申请人作出错误处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定义，2019 年 4 月 15 日施行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GB17761-2018 简称《电动自行车国标》)规定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时速不超过 25km/h,整车质量不超过 55kg 等条件”，但是超过这些条件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并没有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属于机动车，法无明文规定不为法，机动车与非机动的界定不是非黑即白的想当然。《电动自行车国标》是行业标准，既不是行政法规，也不是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以电动车说明书上认定电动车最高时速 45km/h,整车质量 89kg，就推定该电动车属于机动车，是违反法律规定的扩大解释，公安部门没有权利对法律、法规、

规章没有明文规定的电动自行车扩大解释为机动车，从而对申请人以驾驶机动车的标准进行处罚。申请人的小刀牌电动车是 2023 年 2 月买的，卖车人说这种车不需要挂牌照、不需要买保险、不需要持驾照。作为一个普通公民，在日常当中，申请人一直驾驶该电动车，方便快捷，在申请人的认知当中一直认为这就是一辆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从来没有认为这是一辆机动车。申请人买车后，没有任何部门要求申请人挂牌照、持驾驶证以及买强制险，甚至在道路行驶时交通警察都要求走非机动车道，不允许走机动车道等等。不管是法律法规的规定，还是日常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的管理，申请人骑的电动车都是按照非机动车规范和管理，现在公安机关把申请人的电动车认定为机动车进行处罚是一种双标行为。日常管理的时候按照非机动车管理，处理处罚的时候就变成了机动车，按照机动车的标准进行处罚。因为事实认定错误，从而错误的使用了法条，最终作出了错误的行政处罚。

二、公安机关认定申请人醉酒驾驶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车辆驾驶人员体内血液酒精含量是否超过 80mg/100ml 是判定醉酒与饮酒的法律依据。其中的酒精含量是指血液中酒精含量，“当事人经呼气酒精测试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在提取血样前脱逃的，应当以呼气酒精含量为依据。”当时交通警察让申请人吹了五次，并没有每次清零，最终呼气测量的结果 155mg/100ml 是五次吹气叠加的数值。并不是当时的真实体内酒精含量，当时申请人并没有脱逃，现在以

五次呼气叠加起来的数值认定申请人为醉驾，没有法律依据法律明确规定。呼气酒精含量的检验结果应当当场记录并签字，但是当时在现场，被申请人并没有出示检测记录，更没有让申请人在检验结果上签字确认，而是在时隔一个月的2024年4月27日，强行让申请人在现出的检验单上签字，还不让申请人签时间，只让写名字。被申请人为了弥补他们失职行为，在事后一个多月，让申请人补填检验结果，公然作假，其证据显然存在重大瑕疵，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所以不能认定申请人是在醉酒后驾车的事实。

三、公安机关逻辑混乱，适用法律错误，作出错误处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三门峡市交通警察支队根据第二款规定，认为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被申请人又以第一款的规定，认为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处以二千元罚款。到底申请人是饮酒还是醉酒驾车？在这一个基本事实都没有搞清楚的情况下，针对一个行为重复对申请人作出二次处罚，违反法律规定。

综合以上理由，申请人骑的电动车是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属于机动车。公安机关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当时的血液酒精含量是多少，不能证实申请人是饮酒还是醉酒后驾驶电动

车。三门峡交警支队认定申请人醉酒进行处罚后，被申请人又以申请人饮酒驾车作出二次处罚，严重违法。所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对申请人进行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故应当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24290085103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

1.行政复议申请书；2.河南省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002901097755号）；3.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卢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242900851035号）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称：一、2024年3月25日晚上，车管所民辅警参加夜间查处酒醉驾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期间按照查处酒驾安全防护要求报备在Y路与X大道交叉口路段开展查处工作，3月26日00时许在检查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电动两轮摩托车时，发现申请人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随即带离现场，到车辆管理所进行进一步询问，在带到车辆管理所后，申请人酒性上头，不配合询问工作，并大声喧哗、大喊大叫。之后让申请人进行酒精检测，申请人情绪失控，不配合检测，在大厅内到处走动，肆意喧哗，胡言乱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在此情况下，随拨打110报警，请求派出所出警协助将人带离车管所到医院进行抽血检验，在派出所出警民警到达后，申请人情绪再次失控，不配合检测工作，在

经过 1 个多小时的劝说下，申请人情绪有所缓和。于 3 月 26 日 01 时 19 分民警使用 Eagle-3(仪器号:E3006433)酒精检测仪对谢某进行了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 155ml/100mg，判定结果为:醉酒状态。有申请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盘问检查笔录、酒精检查记录、全程录音录像视频资料、证人材料、驾驶的电动摩托车的照片、相同车型车辆合格证及车辆一致性证书等证据材料。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卢氏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2000 元;三门峡市交警支队对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二、（一）关于涉案车辆是否为机动车的问题。通过对申请人驾驶电动车上的电机号、品牌型号等车辆信息在公安交管平台查询后确定该车辆品牌型号为:小刀牌，车辆类型为:电动两轮摩托车，车辆型号为:XD800DQT-54，发动机型号为 :10ZW7256314YA, 排放 / 功率为 :0.8KW, 外廓尺寸为 :1750mm(长)\*685mm(宽)\*1040mm(高)，整备质量:98Kg, 总质量 176Kg;确认该车已属于机动车。纳入机动车管理范围，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购车所有人应携带身份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到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办理车辆入户手续，挂取公安机动车牌证。同时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及《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

的规定，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25km/h，小于或等于 50km/h，使用电驱动，电动自行车最高速度不超过 25km/h，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 55kg，故认定申请人驾驶的 vehicle 属于机动车。

（二）关于申请人是否醉酒的问题。众所周知，呼气式酒精检测过程中，当事人的配合呼气检测程度影响呼气酒精检测值，故多次进行呼气酒精检测，确保酒精检测结果准确。但申请人在当天拒不配合呼气式酒精检测，经过派出所民警及办案民警 1 个多小时的劝说下，谢某情绪有所缓和；最终于 3 月 26 日 1 时 19 分办案民警在出警民警监督下及执法记录仪的全程录音录像的记录下使用 Eagle-3(仪器号: E3006433)酒精检测仪对申请人进行了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 155ml/100mg，判定结果为:醉酒状态;民警使用的 Eagle-3(仪器号:E3006433)酒精检测仪是经过统一送检河南省公安厅由深圳市计量检测研究院进行检定合格的，并出具有检定合格证书(检定合格证书编号:JL2396855501)的合格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的设备，该设备在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已清零，每次的呼气检测数值都是独立的数值，不存在申请人所提出的五次吹气叠加的数值;因申请人当天的状态极度不配合案件办理询问等工作，办案民警现场对检测结果对申请人进行告知，并让其确认数值，申请人当场确认数值无异议的情况被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的补填检验结果，公然造假，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问题。

（三）关于法律运用的问题。《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醉酒驾驶属于严重的饮酒

后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的，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还应按饮酒的相应情形给予罚款、拘留处罚；因此对谢某醉酒驾驶，三门峡交警支队吊销驾驶证，被申请人罚款 2000 元；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量裁适当、适用法律正确。恳请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2429008510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 1.呈请立案报告书；
- 2.接报案登记表；
- 3.受案回执；
- 4.卢氏县公安局立案决定书（卢公（交）立字〔2024〕103号）；
- 5.到案经过；
- 6.被取保候审人义务告知书；
- 7.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
- 8.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送交回执；
- 9.取保候审决定书（副本）（卢公（交）取保字〔2024〕172号）；
- 10.卢氏县公安局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卢公（交）收保字〔2024〕131号）；
- 11.卢氏县公安局取保候审保证金专用收据；
- 12.呈请移送审查起诉报告书；
- 13.卢氏县公安局起诉意见书（卢公（交）诉字〔2024〕92号）；
- 14.移送起诉告知书；
- 15.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情况告知书（回执）；
- 16.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理由说明书；
- 17.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三陕检刑不诉〔2024〕26号）；
- 18.呈请退还保证金报告书；
- 19.卢氏县公安局退还保证金决定书（副本）（卢公（交）退保字〔2024〕194号）；
- 20.现场盘问检查笔录；
- 21.卢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

大队酒精检测记录；22.申请人户籍证明；23.机动车整车公告产品详细信息；24.申请人电动摩托车铭牌及大驾号照片两张；25.申请人指认驾驶的电动二轮摩托车照片一张；26.无犯罪记录证明（卢公（城关）证字〔2024〕1306号）；27.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8.讯问笔录；29.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汪建波）；30.询问笔录（汪建波）。

本机关查明：2024年3月26日0时许，在卢氏县城关镇清惠路与滨河大道交叉口路段，被申请人查处夜间酒醉驾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申请人从城关镇西关驶往东城小区自己家中，行至Y路与X大道交叉口路段被民警现场查获。后将其带到车辆管理所进行酒精检测，3月26日1时19分使用酒精检测仪对申请人检测，检测结果为155ml/100mg。4月26日卢氏县公安局以申请人涉嫌危险驾驶立案调查并对其采取取保候审，5月7日卢氏县公安局作出起诉意见书，5月31日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以申请人行为不构成犯罪为由作出不起诉决定。6月12日三门峡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作出三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002901097755号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驾驶证，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处以罚款200元，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处以罚款200元，并于6月13日送达申请人。6月26日被申请人综合申请人的陈述以及民警现场纠违经过、询问笔录、酒精检测记录、现场盘问笔录等证据，作出卢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24290085103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

动车，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对其处以罚款 2000 元，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及《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的规定，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25km/h，小于或等于 50km/h，使用电驱动，电动自行车最高速度不超过 25km/h，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 55kg，应纳入机动车管理范围。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0527 号（工交邮电类 039 号）提案答复的函》二：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驾驶管理问题“（一）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因此，对于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两轮车辆，应纳入机动车范畴，按照电动摩托车或电动轻便摩托车产品进行管理。”本案中申请人所驾驶的车辆产品详细信息为：车辆类型轻便二轮摩托车；整备质量 98Kg；总质量 173Kg；排量/功率为 0.8KW。可以确定该车辆不属于电动自行车，其应纳入机动车管理范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第一款：“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本案中，申请人的酒精检测结果为 155 毫克/100 毫升，并对该数值进行签字确认，故判定为醉酒状态。后三门峡市交警支队对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驾驶证，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处以罚款二百元，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处以罚款二百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两千元的处罚。该行政处罚与三门峡市交警支队的行政处罚针对的不是同一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不属于重复处罚。

综上，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242900851035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30日